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618號

原告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

訴訟代理人 郭任呈

被告 唐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馬里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馬里亞公司）在民國107年5、6月間積欠原告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64,774元。兩造及馬里亞公司於107年7月15日簽署清償契約書，約定由被告承擔上開貨款債務，得按月分期給付，但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契約書）。被告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共清償40,000元，此後未再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774元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先前書狀則以：先前在107年11月20日有還款，因馬里亞公司債務太多，無法如期履行，希望還款金額可以減少一半以上等詞置辯。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系爭契約書為憑，堪信為真實。原告已扣除被告給付金額，請求被告給付324,774元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就原告
04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
06 、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⁸條、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09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冒佩好